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補字第44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洪敘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原告陳秋玲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3月19日114年度重補字第445號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95條之1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羽瑄